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2.76元/股(含本数),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5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	2024/9/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9.01万股-478.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593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2.76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39.01万股至47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至0.80%,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9.01-478.01	0.40-0.80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2.76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801,195	11.45%	71,191,252	11.84%	73,581,310	12.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2,264,095	88.55%	529,874,038	88.16%	527,483,980	87.76%
股份总数	601,065,290	100.00%	601,065,290	100.00%	601,065,29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952,557,407.70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77,088,892.8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76,618,971.99 元,资产负债率8.16%,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1%,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原因说明
都凯	董事、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宋维强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陈伟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焦娇	董事	2024.5.15	15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孙程	公司副总经理、CFO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4.5.29-2024.6.7	10,200	二级市场增持
邢程	公司副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苑字飞	公司副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李智	公司副总经理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笙蓉	董事会秘书	2024.5.15	400,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上述对象进行股票买卖系根据其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进行交易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5937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人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38,278,43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12,876,719.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497,244.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8,003,068.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3,654,494.88元,其中本金为5,101,563.04元,投资处置收益为27,930,432.90元,投资持有期间派发的股息为622,498.94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37,349,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1,6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70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70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5,70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0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7%;反对1,7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弃权5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05%;反对1,7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580%;弃权5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5%。

2.00《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7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27%;反对2,6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弃权5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5%。

持有公司4,400股股份的股东葛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32%;反对2,6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94%;弃权5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至2023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0,678,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7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8,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1%。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2,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9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67,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8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2%;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401%。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志祥、罗宸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